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 外籍漁工結伴外出一分鐘違反居檢挨罰

#### 高雄分署扣押漁工薪資 雇主代繳清 27 萬元罰鍰

二名印尼籍男性漁工搭乘同班漁船來台，於居家檢疫隔離期間，結伴擅自離開房間，經櫃檯人員告知不可外出，才返回各自房間，二人未依規定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逕自外出 1 分鐘，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移送機關）查獲依法對二人各裁罰 10 萬元並強制安置集中檢疫所，二人經移送機關催繳防疫罰鍰及住宿費用，逾期未繳，移送高雄分署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後調查發現二人在台並無財產，皆在高雄市某漁業公司（下稱雇主）工作，高雄分署立即扣押義務人薪資，義務人之雇主隨後具狀向高雄分署表示公司所屬漁船將由高雄出港至北太平洋作業，願為此二名船員擔保，請高雄分署准予此二名印尼籍漁工辦理分期。義務人等雖辦理分期，卻未按期繳納，高雄分署除聯繫擔保人並勸諭雇主代為清償，雇主幾經考慮後，終出面到高雄分署幫二位印尼籍漁工繳清防疫罰鍰及住宿費用共 27 萬 2000 元。

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疫情來勢洶洶，適逢春節假期將近，返鄉及跨縣市移動人潮眾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務必主動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主動聯繫分署洽詢分期事宜，切勿置之不理。

圖片 1: 高雄市衛生局裁處書-受處分人印尼籍漁工

副 本	種 類: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行政裁處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 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2448301號  
送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政罰鍰繳費單

主旨: 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追緝條例  
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

說明:

一、受裁處人基本資料:

(一)受裁處人:  
(二)性別: 男  
(三)護照號碼:  
(四)出生年月日: 民國85年(月)日  
(五)裁處書送達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

二、事實:

(一)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自去(108)年底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持續擴大蔓延，今(109)年截至12月8日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已攀升至718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範疫情蔓延，自3月19日起所有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

(二)經查受裁處人為印尼籍漁工，於109年11月16日搭乘( )漁船來台，為居家檢疫之列管個案，惟受裁處人於11月22日18時39分未依規定留在防疫旅館(本市三民區( ))居家檢疫隔離，逕自離開房

第1頁 共3頁

圖片 2：執行人員至印尼籍漁工之雇主營業地辦公室現場訪查

